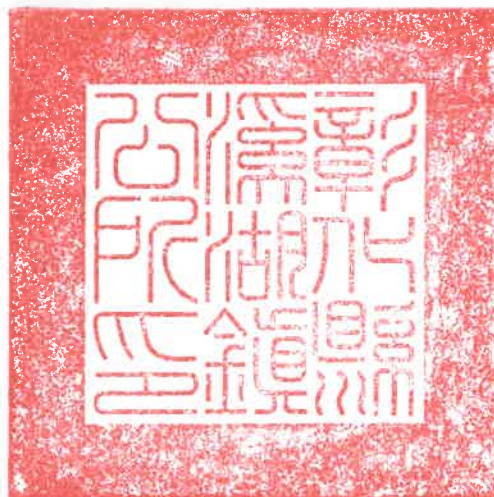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彰溪樺民字第1140011486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第四公墓北勢埔縣有土地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41條及本所106年9月14日彰溪福民字第1060013298號公告之『彰化縣溪湖鎮公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』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(114年7月21日)起六個月內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活化土地利用及促進公共利益。
- 三、遷葬範圍：溪湖鎮北勢段1250、1122地號2筆土地，面積共計15,590平方公尺。
- 四、遷葬優惠：申辦前開遷葬範圍內之墳墓於本鎮懷恩堂及孝思堂進堂者，得依「彰化縣溪湖鎮公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」第四條規定減免使用費30%，其應具備證件如下：(一)亡者除戶謄本正本1份。(二)可資證明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戶籍謄本1份。(三)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(四)墓塚起掘前之全墓（墓碑須清晰）及起掘後之照片各1張。
- 五、旨揭公墓範圍內之墳墓，本所將於墓塚周圍豎立遷葬公告標示，為墓主地址不明者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遷葬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。

- 六、逾公告期限未辦理遷葬之墳墓，均視為無主墓，由本所依法代為起掘並安置於本所指定之無主骨骸（灰）存放設施，不得異議。
- 七、爾後整地施工過程中倘有發現墳墓或骨骸，皆依本公告辦理代為遷葬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- 八、上開地號之墳墓所有權人、管理員或關係人，請於遷葬期限內逕向本所墓政業務服務台洽辦遷葬進堂事宜，電話：04—8852121轉分機115或111。

鎮長何炳樺

#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全部）

## 溪湖鎮北勢段 1122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4年07月16日15時45分

頁次：1

溪湖地政事務所 主任 黃麗卿
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
溪湖電謄字第042695號

列印人員：溪湖鎮公所便民工作站

資料管轄機關：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

\*\*\*\*\*

### 土地標示部

\*\*\*\*\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75年10月28日

登記原因：地籍圖重測

面積：\*\*\*\*4,502.00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

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
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\*\*\*\*1,4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重測前：大突段北勢尾小段2 1 3之7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\*\*\*\*\*

### 土地所有權部

\*\*\*\*\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1

登記日期：民國048年03月04日

登記原因：接管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039年11月01日

所有權人：彰化縣

統一編號：0001000700

住址：(空白)

管理者：彰化縣政府

統一編號：58807307

住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 1 6號

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

權狀字號：075彰溪字第054639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13年01月\*\*\*\*\*31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66年10月 \*\*\*\*\*115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
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
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※注意：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#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全部）

## 溪湖鎮北勢段 1250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4年07月16日15時45分

頁次：1

溪湖地政事務所 主任 黃麗卿
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
溪湖電謄字第042695號

列印人員：溪湖鎮公所便民工作站

資料管轄機關：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

\*\*\*\*\*

### 土地標示部

\*\*\*\*\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75年10月28日

登記原因：地籍圖重測

面積：\*\*\*11,088.00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

使用地類別：殯葬用地

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\*\*\*\*1,4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重測前：大突段北勢尾小段213之8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\*\*\*\*\*

### 土地所有權部

\*\*\*\*\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1

登記日期：民國071年07月07日

登記原因：接管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039年11月01日

所有權人：彰化縣

統一編號：0001000700

住址：(空白)

管理者：彰化縣政府

統一編號：58807307

住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
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

權狀字號：075彰溪字第055069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13年01月\*\*\*\*\*31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66年10月 \*\*\*\*\*1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
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
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※注意：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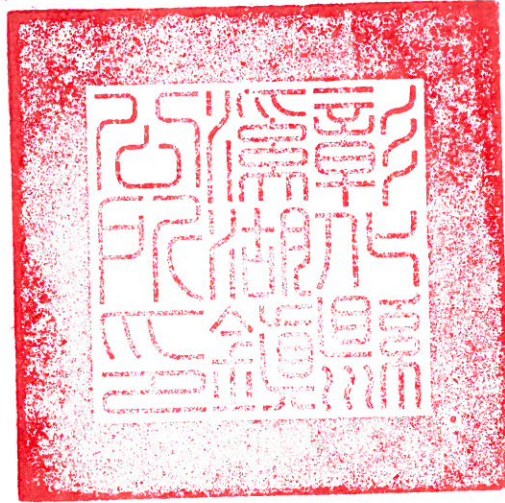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彰溪福民字第1060013298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訂定之『彰化縣溪湖鎮公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』。  
依據：本鎮鎮民代表會106年8月28日溪鎮代字第1060000551號函及  
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彰化縣溪湖鎮公所。
- 二、公告訂定『彰化縣溪湖鎮公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』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# 鎮長楊福建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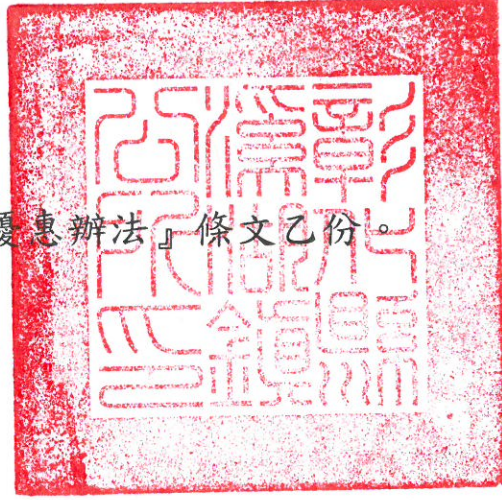
#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彰溪福民字第1060013300號

附件：

附『彰化縣溪湖鎮公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』條文乙份。



# 鎮長楊福建

裝

訂

線

## 彰化縣溪湖鎮公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

第一條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因應本鎮已屆禁葬期限之公墓用地辦理更新及多元葬法需要,鼓勵民眾自行起掘遷葬並將骨骸(灰)安奉於本鎮第一示範公墓孝思堂及第三示範公墓懷恩堂,特訂定本優惠獎勵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係對遷葬進堂之使用費優待之。

第三條 優待對象及期間以本所公告為準。

第四條 優待納骨堂使用費:依「溪湖鎮墓地及納骨塔收費標準」價格減免30%。

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優惠者需檢附規定應繳交之文件,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優惠,經本所查明屬實後,除依法究辦外,尚須於本所通知期限內補繳差額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,本所得隨時修正補充,本辦法所規定應繳文件書表格式由本所另定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